

仁化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河道管理 范围内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服务项目业主采购 需求书

| | 类别 | 建议 |
|---|---------------|---|
| 1 | 名称 | 仁化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摸排技术服务项目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p>项目业主名称:仁化县水务局</p> <p>地址:韶关市仁化县建设路44号</p> <p>联系电话: 0751-6800393</p> <p>联系人: 叶工</p>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咨询。</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p> |
| 5 |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 按照《广东省河长办关于抓紧组织摸排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6）8号文）》有关工作要求完成仁化县流域面积 50-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含水库库区，共 19 条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不稳定耕地主河槽外缘边界 |

| | | |
|----|-------------|---|
| | | 线、洪水上滩频繁外缘边界线等矢量数据成果并上报。（如果本栏目内容与采购需求书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书为准）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总价。 3. 计价标准：该费用包含摸排工作技术服务时所产生的的一切费用，按照仁化县财政部门审定的相应费用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10 | 结算方式 |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11 | 违约责任 | 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

| | | |
|----|----|---|
| | |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